

汇金动力稳健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汇金动力稳健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正式成立，根据《汇金动力稳健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可以于存续期的开放期内追加参与自有资金，自有资金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追加前一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及“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时应当提前 5 日通知客户，并通知托管人”。管理人决定拟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安排自有资金 535,000.00 元参与本集合计划。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6 日

